

#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文件

中化环协发〔2024〕39号

## 关于申报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中的重要作用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4〕252号）。现将通知转发给各单位，请对照通知要求申报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，并于8月15日前报送我会（要求纸版材料一式三份，电子版材料一份），我会将择优推荐申报。

联系人：王琼

电话：010-84885718，13683008056

邮箱：[shzwh2022@163.com](mailto:shzwh2022@163.com)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

528 室

附件：《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》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科财函〔2024〕252号

## 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 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部有关单位，各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，全国性行业组织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中的重要作用，我部向社会公开征集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及其减污降碳协同技术，编制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（202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重点领域

#### 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

1. 钢铁、水泥、焦化等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，玻璃、陶瓷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技术，燃煤电厂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



术，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；

2.石化、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技术；

3.船舶、矿山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技术；

4.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技术；

5.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技术；

6.恶臭治理技术；

7.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；

8.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。

## （二）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

1.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、公路交通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2.工业行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3.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4.电力生产行业与输变电系统噪声控制技术；

5.新型吸声材料、阻尼材料、隔声门窗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
6.噪声与振动预测等环境规划设计技术。

## 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

（二）污染防治或减污降碳效果明显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。

（三）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技术知识产

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。

（四）示范技术是指创新性强、技术指标先进、治理效果好，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，具有工程示范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的技术。应至少有 1 个运行 1 年以上（即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。

（五）推广技术是指经工程实践证明技术成熟、治理效果稳定、经济合理可行，尚未广泛推广应用的技术。应至少有 3 个运行 1 年以上（即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。

（六）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、已纳入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》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### **三、报送方式**

申报单位申报技术须经单位推荐，“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”（见附件 1）的“推荐单位盖章”处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推荐单位主要包括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、生态环境部各直属单位、各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、全国性行业组织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请推荐单位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各单位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 5 项。请申报单位填写“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”（见附件 1），按附件 2、附件 3 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（初稿），并按附件 4 要求准备证明材料，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序号排序），报经

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，于2024年8月20日前寄送2册至指定邮寄地址，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件（可编辑版，不超过50MB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名称格式为“2024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##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元生

电话：(010) 6564539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6号207室

邮箱：liu.yuansheng@mee.gov.cn

- 附件：1.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  
2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  
3. 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（2024年）》初稿  
模板及编写要求  
4. 证明材料要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